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金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焯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刘开同先生因出差未能及时签署并递交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票和决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中科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投资”）与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枫投资”）签署《关于共同成立金融科技方向股权投资基金暨首期宁波保税区丰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3亿元人民币，分三期到位，每期均单独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其中，首期1亿元，首期基金名称定为宁波保税区丰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第2、3期基金的募集启动须经中科投资与蓝枫投资一致书面同意后才可启动。

会议同意就上述首期基金的出资及设立的具体事宜，公司及中科投资与蓝枫投资、宁波保税区金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瑛基金”）、宁波保税区金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琨基金”）签署《宁波保税区丰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宁波保税区丰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蓝枫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 万元，中科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33.33 万元，中科金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66.67 万元，金瑛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499 万元，金琨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500 万元。

授权管理层签署和执行后续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3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共同成立金融科技方向股权投资基金暨首期宁波保税区丰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作框架协议。
 3. 宁波保税区丰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